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以云南省H社工机构为例

张发钦¹, 李志豪²

¹广西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柳州

²广西科技大学人文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西 柳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要

随着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 搬迁社区居民在社会交往、环境适应等层面面临诸多困难, 促进其融入新环境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议题。社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桥梁,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研究以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Z社区为例, 以H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切入点, 运用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收集资料, 发现社会组织在公共事务治理、公共服务供给、邻里矛盾调解、特困人群关爱、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同时面临形式化服务、协作程度不足、专业化水平偏低、组织知名度不高等困境。据此, 从完善监督评估、深化多元合作、加强人才建设、推进品牌化运营四个方面提出优化路径, 以为民族地区易地搬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 社会组织, 基层社会治理

Research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Primary-Level Soci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the H Social Work Agency in Yunnan Province

Faqin Zhang¹, Zhihao Li²

¹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uzhou Guangxi

²Schoo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Design,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uzhou Gu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3,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With the full completion of the relocation initiative aimed at alleviating poverty, residents of relocated communities face numerous challenges in areas such as social interaction and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thus, facilitating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ir new environme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s, serving as a bridg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are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vital rol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Taking Community Z, which underwent relocation as part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program in Yunnan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and using the H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as a research entry point, this study employs interview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methods to collect data.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social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areas including public affairs governanc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mediation of neighborhood disputes, care for individuals in extreme poverty,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however, they also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formalistic service delivery,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on, low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limited organizational visibility.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cusing on four key areas—improving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deepening diversified collaboration, strengthening talent development, and advancing branded operational practices—aim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in relocated communities with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to engage more effectively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Based Relocation Program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Social Organizations,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伴随国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组织日益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政策, 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强调引导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 为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制度空间。尤其在易地扶贫搬迁背景下, 如何推动搬迁群众从搬得出向“稳得住、能致富”深度转变, 成为社区治理的重大课题。

Z 社区位于云南省 N 州 F 县, 属典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 居民多来自边远山区, 涵盖傈僳族、怒族、独龙族等多个少数民族, 语言文化差异明显。大量人口集中迁居使社区治理面临从熟人社会到陌生共居的转变, 群众融合基础薄弱, 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压力增大。同时, 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起步较晚, 内部运行机制尚不成熟, 形式化服务、协同不畅、能力不足、认同度不高等问题逐渐显现。本文以 Z 社区为研究对象, 以 H 社工机构的服务实践为切入点, 探究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困境及优化路径, 为民族地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提供实证参考。

2.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2.1. 文献回顾

国外学者对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持积极态度。郝尔德指出非政府组织能强化国家与各类主体间

的合作机制, 承接国家职能转移[1]。Amita Bhide 从公共卫生政策视角论证社会治理离不开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2]。萨拉蒙提出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第三方管理理论”, 认为社会组织的核心功能在于政府项目的具体执行[3]。彼得·德鲁克强调非营利组织需以正确策略支撑持续发展[4], Nilda 和 Tofiisova 则主张建立长期政社合作机制[5]。

国内研究主要围绕三个维度展开。在作用方面, 卢思含发现社会组织在政策传播、秩序维护、矛盾调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6]; 陈成文和陈建平指出社会组织参与能使决策更科学、公共服务更完善, 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和实现公民自治[7]; 徐世栋和傅利平基于藏区案例指出民族地区社会组织在扶贫救助、教育环保、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独特功能[8]。在困境方面, 制度环境被视为影响社会组织参与的根本因素, 表现为制度缺失、冲突和执行偏差; 李红娟和董彦彬指出农村基层治理存在力量单一、体制机制不完善、资金和公共服务供给弱等问题[9]; 王颢和陈豫认为社会组织自身规模小、结构单一、缺乏成文规章和专业人才[10]。在路径方面, 张伟提出完善立法和监督制度以保障社会组织合法地位[11]; 廖鸿和许昀强调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完善民主办会和财务管理制度[12]; 张弥主张从人员培训和政务公开、评估诚信制度创新两方面提升组织能力[13]。

总体而言, 既有研究为本文奠定了理论基础, 但对民族地区尤其是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的关注仍较薄弱, 微观实证研究相对匮乏, 且多从宏观制度层面切入, 缺少对社会组织日常服务实践的深描。本文以 Z 社区 H 社工机构为例, 采用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 为民族易地搬迁社区的社会组织治理提供贴近实际情境的经验补充。

2.2. 核心概念

本文所称社会组织, 采用狭义定义, 指除政府和企业之外, 公民为实现一定公共目标自发组织起来的, 具有自治性、志愿性、非营利性和公益性的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本文研究对象为 N 州 H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属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础。在我国, “基层”通常指设在最低一级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层级[14]。王思斌认为“基层社会治理就是指对县区以下社会领域问题的治理, 同时包括政法系统和民政系统所理解的社会治理”[15]。综上, 笔者认为, 相较传统的单一管理模式,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注重主体间的平等协作与资源整合, 在县区以下单位, 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主体通过协商、合作、互动等方式, 解决社会问题, 调解社会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以期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体现了治理权力的下沉与服务重心的前移。

2.3. 理论基础

本研究以协同治理理论为分析框架。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在公共事务治理中, 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及公民等多元主体基于共同目标, 通过平等对话、资源共享和协商合作实现治理效能最大化。该理论突破了传统单中心治理模式, 认为复杂社会问题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应对。在易地搬迁社区场景中, 协同治理体现为社区领导下, 居委会、社会组织、居民及其他主体围绕搬迁群众融入需求, 建立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利益协调的合作机制。社会组织凭借贴近群众、灵活专业的优势, 成为协同治理网络中连接政府与居民的关键节点。

3. 社区社会组织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现状分析

3.1. 社区与社会组织概况

Z 社区位于 F 县城南面木尼玛腹地, 2020 年 5 月正式搬迁入住, 共有搬迁群众 853 户 4538 人, 涉及

6乡1镇49个行政村,以傈僳族、怒族等少数民族为主。社区18岁以下1897人,18~50岁1976人,50岁以上672人。儿童、残疾人和老人是困难最为突出的群体,部分儿童因家长外出务工形成新留守问题,家庭教育和情感陪伴存在缺口;老年人因语言不通、生活习惯差异、身体状况等原因适应城市生活存在较大障碍,部分独居老人面临空巢风险;残疾人及大病家庭在医疗资源对接、生活照料、康复支持等方面需精准服务。社区配备服务中心、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篮球场等设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安排楼栋网格员促进邻里和谐、实现服务精细化。但总体而言,社区“人少事多”矛盾突出,仅靠社区、居委会力量难以全面回应群众多样化诉求,亟需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参与。

H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深耕F县的本土社工机构(以下简称H社工机构),Z社区社工站由其承接运营,构成“平台+执行”模式。H社工机构配备专职社工5人,专业背景涵盖社会工作、工商管理、会计、学前教育等,主要开展个案服务与心理支持、群体小组服务、社区营造与融合活动、志愿服务及“一老一小一困境”关爱、精神康复等项目。自设立以来覆盖居民2400余人次,培训社区志愿者30余人,在家庭矛盾调解、城市生活适应、民族融合等方面积累了可复制经验。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与参与式观察相结合的质性研究方法,具体设计如下:

(1) 抽样方法

采用目的抽样法,抽样逻辑基于信息丰富性与视角多元性原则,选取三类核心受访者共10人,通过不同主体的多视角资料实现三角验证,提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三类受访者的选取标准分别为:① 社工机构工作人员:选取在Z社区驻点服务6个月以上、直接参与一线服务与项目运营的社工4人,涵盖机构主管与一线专职社工,提供组织运行、服务实践、治理困境等内部信息;② 社区工作人员:选取从事社区治理工作1年以上、熟悉政社协作机制的社区工作人员2人,能够提供治理整体格局、制度环境等中观视角;③ 社区居民:选取在社区居住满1年的居民代表4人。覆盖不同年龄、活动参与程度,呈现服务受众的真实体验与需求。受访者基本信息如表1所示。

Table 1. Respondent information
表 1. 受访者信息

编号	性别	年龄	职业	访谈重点
A1	男	35	社工主管	服务内容,治理困境,居民反馈
A2	女	24	专职社工	服务内容,治理困境,居民反馈
A3	女	25	专职社工	服务内容,治理困境,居民反馈
A4	女	27	专职社工	服务内容,治理困境,居民反馈
B1	男	45	社区书记	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参与
B2	女	42	网格员	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参与
C1	男	32	社区居民	服务体验、组织认知、治理建议
C2	女	40	社区居民	服务体验、组织认知、治理建议
C3	男	50	社区居民	服务体验、组织认知、治理建议
C4	男	28	社区居民	服务体验、组织认知、治理建议

(2) 访谈提纲设计

针对三类受访者分别设计半结构化访谈提纲,核心问题围绕四大维度展开:一是社会组织的服务内容、运行模式与治理参与路径;二是多元主体间的协作机制、合作深度与存在问题;三是社会组织参与

基层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制约因素；四是治理效能评价与优化路径建议。访谈以面对面形式开展，在征得受访者同意后全程录音，访谈过程中根据受访者表述灵活追问，确保资料的深度与丰富度。

(3) 数据分析

访谈录音逐字转录为文本资料后，结合参与式观察记录进行质性分析，具体步骤为：第一步，开放式编码：逐句通读原始访谈文本与田野笔记，对蕴含关键信息的语句片段进行拆解与概念化标注，初始编码贴近受访者原始表述，共提炼出指标导向考核、浅层陪伴服务、语言沟通壁垒、临时事务性协作、物质激励参与等初始概念标签，最大限度保留资料的原生意义。第二步，主轴编码：对开放式编码产出的零散初始概念进行逻辑聚类与范畴归纳，按照现象属性、成因机制、行动主体等维度整合，最终提炼出形式化服务、协同程度不足、专业水平偏低、居民参与不足四大主范畴，并梳理各范畴的内涵维度与相互关联，搭建起本研究的核心分析框架。

3.3.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现状分析

(1) 协商嵌入公共事务治理。社区联合 H 社工机构、物业、社区警务室、居民代表等组建“民主议事协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座谈会，就环境整治、安全建设、服务资源配置等事项协商议事。各方代表从不同视角反映问题、商讨对策，形成居民的事大家商量着办的治理格局。社工与社区骨干还围绕“社区困难及社会组织可做什么”开展小组讨论，梳理下一季度服务方向，明确聚焦老年人和儿童，提供政策宣传、生活适应、社区融入等服务。

“我们社区组建协商议事会主要是为了让居民的事大家一起商量着办，现在一般每季度开一次，遇到急事也会临时开。像社区节日、社区矛盾、公共空间使用这些问题，大家都能坐下来好好沟通。”(访谈记录：B1)

(2)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针对搬迁社区公共区域卫生维护难、居民卫生习惯差异大等问题，H 社工机构创新开展社区卫生家庭评比、居家环境微改造和文明有我清洁家园三项服务。定期评选卫生文明家庭，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环境整治；联合志愿者为困难老年群体清理杂物、改善光照通风、张贴防滑提示；联合老年协会开展垃圾分类、楼道清扫等环卫志愿服务，带动居民保护公共环境。

“跟社工当志愿者一起给别人家搞小改造，一开始有点不好意思，后来越做越上手。看到别人家也整整齐齐，心里挺踏实的。”(访谈记录：C4)

(3) 调解邻里矛盾纠纷。社区推出“多元参与、三方联动”调解机制，由社区牵头、H 社工机构提供专业支撑、网格员和老年协会成员利用熟人优势参与。社工承担情绪疏导和调解技巧指引，网格员和协会成员负责了解情况、初期介入，社区协调资源保障，形成隐患排查、预警、干预到回访的一体化流程。调解中坚持“情理法结合”，先由熟人网络掌握原委，再由社工组织面对面商谈，必要时引入法律顾问，实现小纠纷楼内消化，大纠纷区内解决。

“我家楼上老是半夜洗衣机响，搞得我们很烦。后来会长、网格员带着社工上门聊了几次，也请我们两家面对面说清楚，气也慢慢消了。我以前是想报警的，现在感觉他们这种方式挺好的。”(访谈记录：C2)

(4) 关爱保障特困人群。社工联动实习生入户走访 145 户，其中儿童 67 户、老人 25 户、残障人士 8 户、其他中青年居民 45 户，建立信息档案并开展需求评估。为身体不便的困境老人提供一键式呼救服务，为留守儿童和困境老人筹划送餐服务。针对残障人士妮阿姨，协助申请新助行器；针对空巢老人李爷爷夫妇，定期监测血压并赠送血压计、指导使用，逐步建立信任关系。

“我们有一个服务对象是残障人士妮阿姨，第一次入户发现她家洗衣机坏了，我们就联系社工帮她修好了。后来助行器坏了，我和老年协会骨干一起帮她申请了一个新的，几天后就送到了她手上，她特

别感动。”(访谈记录: A4)

(5) 民族文化遗产建设。H 社工机构将民族文化遗产作为推动居民融合、增进社区认同的重要途径。在傈僳族传统节日“阔时节”期间, 社工策划民族舞蹈表演、传统饮食分享、节日故事讲述等文化交流板块; 针对青少年开办民族文化小讲座, 邀请民间艺人和老人传授民族语言、传统技艺; 与社区老年协会合作, 由协会成员担任文化顾问和表演核心, 带领排练民族歌舞、讲解传统礼俗, 将熟人社会的文化关联延伸进社区治理网络。通过文化活动, 不仅丰富了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更促进了多民族居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尊重, 为多民族社区和谐共建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我们在策划阔时节活动时特别注意不能只搞热闹, 而是希望大家真正感受到本土文化认同。请社区老人来教傈僳族传统舞蹈, 安排孩子们听节日故事, 老人家长都觉得比单纯表演更有意义。”(访谈记录: A3)

综合来看, H 社工机构作为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在 Z 社区展现出较为良好的治理前景。从协同治理视角审视, 社会组织通过嵌入协商议事机制实现了与社区、居委会、居民的初步协同, 通过专业服务填补了部分公共服务供给缺口, 通过文化活动构建了跨民族的社会联结。但这种协同仍处于浅层阶段, 主要体现为事务性配合而非制度性合作, 社会组织在治理网络中的地位和话语权仍有待提升。

4.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困境与挑战

4.1. 存在形式化服务, 影响治理效能

H 社工机构按项目申报书制定的量化指标开展服务, 如每月不少于 100 人次社区活动、走访不少于 20 位困境老人和 30 位困境儿童家庭等, 而考核主要依据签到表、活动简报、现场照片和总结报告, 对服务过程的质量和居民真实感受缺乏有效评估。线下活动因客观因素暂停后, 恢复期间社工团队需加班补做评估文档, 活动目标逐渐背离服务初衷, 出现“为完成指标而服务”的倾向。重任务导向导致重形式轻实效、重数量轻质量, 社工疲于应付各类台账和报表, 挤占了专业成长和深度服务的空间, 难以通过持续性、个性化的服务建立居民信任, 治理效能大打折扣。同时, 项目资金使用和服务成效缺乏公开透明的反馈机制, 居民难以了解社会组织的实际工作内容和资源去向, 进一步加剧了信任缺失。

“每个项目都有指标, 主要依据指标开展工作。这阵子忙着申报精康项目, 某些活动因忙碌不能开展, 大伙都很焦虑, 因为有中期评估和结项。走访困境老人儿童的任务, 我们全体成员出动, 分组集中一天走访, 一直忙到晚上九点才结束。”(访谈记录: A2)

4.2. 协作程度较浅, 资源整合受限

H 社工机构与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虽有一定合作, 但频度、深度和广度均不足, 尚未形成稳定的协同治理网络。与政府合作中, 社会组织更多承担宣传动员、环境卫生、场地布置等基础性、事务性工作, 平等合作地位尚未在制度上真正确立; 同时 F 县政府购买服务机会有限, 缺少持续性、深入合作的项目载体。与企业合作过去一年仅两次, 形式单一, 以物资捐赠和活动执行为主, 缺乏项目共建、资源互补和长期合作机制。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限于经验分享和案例研讨, 缺乏联合服务、平台共建和资源互通。协作不足直接限制了社会组织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 也制约了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作为民族地区, F 县经济发展水平有限,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渠道有待培育, 外部支持环境整体欠佳, 社会组织难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获取稳定资源。

“有时候我们是被要求去搭个手, 就拿社区搞创卫活动来讲, 任务提前一天才告诉我们, 让我们组织居民清理卫生, 我们没办法商量, 也没人问我们的意见, 想开一些大型活动, 物资和人手也不够用。企业那边的合作比较少, 去年我们只和两家企业有过互动, 主要是捐赠一些物资, 组织志愿者搞活动,

其实吧, 更多是一次性配合和帮忙宣传, 还没到资源共享或项目共建的层面。”(访谈记录: A1)

4.3. 专业水平偏低, 服务能力有限

H 社工机构虽在心理支持、特困关爱等方面有一定实践积累, 但专业方法运用和干预深度明显不足, 服务多停留在“陪伴 + 慰问”的浅层次模式。针对失独、空巢老人的情绪问题, 往往以聊天唠嗑应对, 缺少危机干预、生命回顾、哀伤辅导等专业技巧的系统运用; 针对困境儿童的成长需求, 也缺乏结构化的小组工作和个案管理方案。工作人员专业背景多元, 涵盖工商管理、会计、学前教育等, 真正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的比例偏低, 理论与实务衔接存在空隙, 面对居民复杂多样的需求时难以提供完整、专业的回应, 服务的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受到制约。此外, N 州地处边界, 经济条件和发展空间对专业人才吸引力有限, 社工薪资待遇偏低, 人才流失率较高, 专业督导和系统培训体系等支持资源匮乏, 进一步加剧了专业能力不足的困境。

“我妈身体不太好, 平常我们不在家的话都是一个人躺在床上没什么事干, 不怎么说话, 我跟社工讲过, 他们来家里瞧了瞧, 陪她唠唠嗑、送点东西, 人很不错, 这些事我们做子女的或者邻居也能帮着做, 就是希望以后能有一些更专业的照顾方法, 比如教教我们怎么护理、怎么跟她沟通之类的。”(访谈记录: C1)

4.4. 知名度不高, 居民参与不足

在易地搬迁多民族社区, 面临语言文化障碍与社会网络断裂交织。一方面, 多数宣传材料为汉语, 部分傈僳族中老年人看不懂, 信息传递存在壁垒; 另一方面, 搬迁后传统村寨的社会熟人传播网络被打破, 新的社区信息传播渠道尚未完全建立, 社会组织的信息难以有效触达居民, 搬迁群众从乡村进入城镇社区不久, 公民参与意识尚在培育阶段, 对社会组织的性质和职能缺乏基本认知。其次,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主要聚焦老年人和儿童, 在中青年群体中覆盖率低, 影响了社区资源动员能力和对外合作吸引力, 大型活动普遍需以物资发放为激励才能吸引居民参与, 导致部分居民将社工服务与政府福利混为一谈; 另外, 活动缺乏互动性和归属感设计, 居民多以受助者身份被动参与, 而非作为治理共建主体主动投入, 这种认知偏差短期内难以扭转, 制约了居民的主动参与。知名度不高和居民参与不足相互叠加, 使社会组织难以充分调动社区内生力量, 也限制了其治理功能的有效发挥。

“我对他们的印象就是过节和参加活动时发点米油之类东西, 平时会帮我们带带孩子和老人, 其他具体做什么我也说不明白, 他们发的资料我看不懂, 感觉是政府派下来的。”(访谈记录: C3)

上述四方面困境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相互关联、彼此强化, 形成制约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循环: 形式化服务削弱了居民信任, 协作不足限制了资源获取, 专业不足影响了服务质量, 知名度不高又进一步制约了居民参与和资源动员。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看, 这些困境本质上反映了多元主体间尚未建立真正平等、稳定、制度化的协同关系, 社会组织在治理网络中仍处于边缘性、依附性位置, 其主体性地位和话语权有待提升。

5.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优化路径

5.1. 完善监督评估, 推动服务提质

一是依托民主议事协商委员会反馈监管诉求, 厘清监管内容与边界, 对社会组织失范行为经民主决策实施处分并公开通报, 保障信息透明。二是畅通监督渠道, 设置社区意见箱, 依托电访、微信社群、公众号等平台支持投诉反馈, 扩大监督维度。三是完善内部过程评估和多元评估, 通过服务对象反馈、参与度记录、满意度卡片和现场访谈了解居民真实体验, 将评估重心从量化指标转向服务质量与实际成效,

引导社会组织从“完成任务”向“回应需求”转变。

5.2. 深化多元合作, 凝聚治理合力

一是强化政社合作。完善多方平等参与的对话协同机制, 在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时, 保障其平等表达意见的空间, 维护其平等对话身份;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 有序增加本土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机会, 设立面向易地搬迁社区的持续性服务项目, 避免服务随项目结束而中断, 推动协同转向常态化。二是强化社企合作。社会组织主动对接本地企业, 围绕特定议题开展项目合作, 如联合电信运营商开展“智慧助老”公益项目, 企业提供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 社会组织提供培训课程和陪伴服务, 实现资源与服务双向嵌入; 同时加强自身专业建设和品牌塑造, 以专业能力和社区影响力吸引企业长期合作。三是强化社社合作。与其他社工机构建立“合作储备库”, 共享服务特长、项目经验和区域信息, 围绕“一老一小”等社区需求联合申报项目、共建服务平台, 推动从“偶发互访”向“长期协同”转变, 形成社会组织间的资源互助网络。

5.3. 加强人才建设, 提升专业水平

一是优化人才结构, 优先吸纳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逐步提高专业人才比例, 减少非专业转岗人员对服务质量的影响, 增强组织的专业基础和专业方法运用能力。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与高校共建互助平台, 社会组织提供实习岗位、高校提供理论培训和专业督导, 围绕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技能(如危机干预、小组工作、个案管理)和服务伦理开展系统培训; 引入线上学习平台资源, 确保一线人员能够在工作间隙灵活学习、持续进修。三是针对多民族搬迁社区的特殊性, 重点培育本土能人队伍: 优先挖掘本地返乡毕业生, 通过系统专业培训与在岗督导转化为专职社区社工, 发挥傈僳语优势破除入户走访与个案服务的语言障碍, 提升服务精准度与文化适配性; 同时挖掘社区内原村组干部、热心居民、民间艺人等社区骨干, 经赋能培训后作为志愿者和居民自治中坚力量, 依托其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本土优势, 充当专业社工与居民间的联结桥梁, 与专职社工形成功能互补, 共同支撑社区治理服务体系。

5.4. 推进品牌建设, 促进居民参与

一是利用社区资源提升组织可见度。鉴于 Z 社区居民受教育程度差异大、信息获取渠道有限, 社会组织宣传应坚持接地气、重实效原则。通过公告栏张贴活动信息、社区广播播报、网格员联动入户宣传等方式提升知晓率; 同时拍摄服务短视频, 运用微信公众号、小视频平台展示服务风貌和成效, 让居民看得见、听得懂, 引发“我也想参与”的内心认同。二是优化服务内容设计, 增强互动参与感。在节日慰问中设计邻里互助结对走访, 在环境治理中推行积分认领兑换绿植, 在治理活动中设置我的建议卡和投票选主题等环节, 通过增强情感连接和实际贡献, 让居民从被动受助转向主动参与, 意识到自己是社区治理的主人。三是拓展中青年群体服务, 在原有“一老一小”服务基础上增设“社区青年成长小组”“家庭沟通力提升课”等, 推动组织形象从“照顾者”向“共建者”转变, 提升品牌识别度和居民整体参与感, 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社区服务体系。

6. 结语

6.1. 研究结论

Z 社区作为多民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 H 社工机构在公共事务协商、公共卫生服务、邻里矛盾调解、特困人群关爱、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补充力量。社会组织通过专业服务弥补了行政力量在精细化服务和情感支持方面的不足, 通过文化活动促进了多民族居民的交

往交流交融,通过协商议事推动了居民从被动管理向主动参与转变。但受指标导向考核、外部支持薄弱、专业人才短缺、传播意识不足等因素制约,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仍面临形式化服务、协作不深、专业不足、知名度不高等困境,治理潜力尚未充分释放,与协同治理所要求的多元主体平等合作、资源共享、制度性协同仍有差距。通过完善监督评估机制、深化多元主体合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品牌化运营,可推动社会组织深度融入易地搬迁社区基层治理。对于民族搬迁社区而言,社会组织不仅是治理参与主体,也是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和民族团结的重要载体。

6.2. 研究展望

Z 社区的实践表明,本土文化是民族地区社会组织突破治理困境的关键内生资源。第一,深化易地搬迁社区社会组织治理的理论与机制研究。后续可围绕“在地化适配”的核心逻辑,突破传统服务供给的研究框架,进一步探究社会组织嵌入搬迁社区的深层作用机制与影响因素,丰富社会重构型社区、多民族社区治理的理论内涵。第二,相较于单纯引入外部专业力量,挖掘培育熟悉本地语言文化的本土骨干,构建“专业社工 + 本土骨干”的双轨人才模式,更能适配多民族搬迁社区的治理需求,实现服务专业性与文化適切性的平衡。

基金项目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足基层校地共建:服务学习理念下《社区工作》课程教学探索与实践”一般项目 A 类(项目编号:2023JGA223)。

参考文献

- [1] 郝尔德. 全球大变革: 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2] Bhide, A. (2006) Governance, Civil Society and Partnership: A View from the Periphery.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 1, 28.
- [3] 萨拉蒙. 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4] 彼得·德鲁克. 非营利组织的管理[M]. 吴振阳,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 [5] Bullain, N. and Tofiisova, R. (2004)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NGO-Government Cooperation. Final Report, No. 3, 22-26.
- [6] 卢思含. 边境地区的社会治理社会化: 基于社会组织的主体行动策略分析[J]. 思想战线, 2021, 47(4): 164-172.
- [7] 陈成文, 陈建平. 论社会组织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制度建设[J]. 湘潭论坛, 2020, 33(1): 122-130.
- [8] 徐世栋, 傅利平. 社会组织参与藏区基本公共服务的调查分析——以青海藏区为例[J]. 藏学研究, 2018, 29(4): 181-187.
- [9] 李红娟, 董彦彬. 中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1(3): 146-159.
- [10] 王飏, 陈豫. 海南黎族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8, 37(6): 38-43.
- [11] 张伟.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8, 39(4): 23-26.
- [12] 廖鸿, 许昀. 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机制研究[J]. 环境保护, 2014, 42(23): 23-26.
- [13] 张弥. 发展和完善社会组织的思路和对策[J]. 科学社会主义, 2018(2): 74-78.
- [14] 柳望春, 徐昌洪, 程翔宇, 等. 基层社会治理与重大疫情应对研究[J]. 社会政策研究, 2021(1): 116-136.
- [15] 王思斌. 新中国 70 年国家治理格局下的社会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J]. 青海社会科学, 2019(6): 1-8.